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06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9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2年8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 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 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 將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 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 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其他信息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